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並已採納「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其新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GLORY MARK」更改為「CU VENTURE INV」，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輝煌科技」更改為「新華聯合投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159」。

採納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頂部所示之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之新名稱，而該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並於其網站採用。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均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網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李瑞蘭女士、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